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聘用財務公司為單一金融服務提供方，並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取得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財務公司為馬鋼集團持有 51% 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月最高日存款餘額及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 0.1% 但低於 5%，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終止。存款服務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協議服務：

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聘用財務公司為單一金融服務提供方，並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取得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協議在財務公司存款。本集團成員存入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於每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財務公司每月最高日存款餘額及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日至以下日期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000	6,000
	及每月日均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不得 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 賬目中資產總值的 5%	及每月日均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不得 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 賬目中資產總值的 5%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及庫務政策釐定。由於財務公司剛於 2011 年 10 月成立，並無金融服務以往的金額。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時，收取的貸款利率及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ii) 不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時，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的費用。

本集團毋須就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措施。

貼現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貼現服務。貼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的市場貼現利率。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時，收費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結算服務(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 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 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其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每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財務公司就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日至以下日期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用	35	300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資金及營運需要釐定。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包括委託貸款及票據貼現）每月末金額須高於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

若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而財務公司延遲或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財務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貸款抵銷該等存款及應計利息。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協議期限內將實行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公司使用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資金管理系統，該系統符合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且該系統採用 CA 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
- 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銀監會在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方面對財務公司的監管高於商業銀行。比如：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4%、自由固定資產不高於 20% 等。
- 按本公司要求，財務公司將在每月的六個工作日內向其提供前一個月的財務報表以供翻閱。
- 馬鋼集團董事會已經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資金支付困難的緊急狀況時，馬鋼集團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資金結算平台可以實時掌握所管轄單位的資金情況，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其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利率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支出。如：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存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按市場貼現率下浮一定比例且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執行；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基準利率下浮一定比例。

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內的金融服務機構，對本集團成員的經營情況、資信情況、資產的流動性及現款回籠率等信息的採集比外部商業銀行更為詳盡，比其他商業銀行能更好地、有效地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委托貸款及貼現服務。

本公司因持有財務公司49%的股份，可分得相應的收益。

綜上所述，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同商業銀行一樣滿足本集團的存款、貸款及委托貸款、貼現及結算等業務需求，增加了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選擇權，維持其資金運營的靈活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財務公司為馬鋼集團持有 51%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月最高日存款餘額及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 0.1% 但低於 5%，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出資及持有51%及49%，主要業務為向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11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提呈議案。馬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分別就提呈的相關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蘇鑒鋼先生及趙建明先生（均為馬鋼集團董事及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作出）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接納集團存入存款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貼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貼現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指	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及胡達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馬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付款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等相關的結算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蘇鑒鋼
董事長

2011年11月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